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
項所明定。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，業經司法院
苓H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
官　詹森林大法官　楊惠欽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國慧中